

收文編號：1070003739

議案編號：1070321071007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78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2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36 項凍結本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107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關務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36項
「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
海運X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關務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海運X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編列5億6,428萬5千元，惟鑑於其新建辦公室、電腦及雜項設備等之經費，已超逾所訂之基準數，宜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 本部關務署及所屬107年度「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海運X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係該署為配合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政策，強化查緝能量，汰換94年度臺美貨櫃安全計畫(Container Security Initiative, CSI)建置於高雄關之Smith CAB2000半固定式X光貨櫃檢查儀2部，又基於105年度基隆關及臺中關進口貨櫃量分別達55萬餘只及24萬餘只，現有設備部署不敷上開政策需求，亟須各增購1部，共汰購4部X光貨櫃檢查儀，又該設備輻射穿透力強，須建置輻射防護之屏蔽牆及掩體等附屬工程。
- (二) 本項計畫經費，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107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規範編列，本撙節原則辦理，說明如下：
1. 臺中關第三貨櫃中心新設儀檢辦公室工程，係以需用面積390.2平方公尺，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2萬510元計算工程費800萬3千元；加計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用水用電之水電外部管線工程

費用 30 萬元，共編列 830 萬 3 千元，符合前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規範。

2. 基隆關及臺中關編列電腦及雜項設備等，係應新設儀檢場所(包括主控室、聯合查緝作業區、貨櫃檢視區及其他依規定必要設置之空間)作業所需，包括冷氣機、飲水機、辦公桌椅、電腦及網路設備等，衡酌原有儀檢站部分設備，逾使用年限，常有故障情形，爰予汰換。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推動關務查緝業務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